

河南理工大学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鹤工院〔2026〕1号

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与《河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豫理工教〔2025〕3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初集中办理转专业事宜。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以成功办理一次为限。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遵循“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原则。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教学院长、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依据学科专业基础、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及生师比等情况，核定转入人数上限，规定转入条件，选拔标准和程序。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学业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申请转专业。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确因某种疾病或学习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二) 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特长者；
- (三)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或创业休学复学后申请转入与其创业内容相关专业，在达到转入学院基本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且申请时间不受集中办理时间限制。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四年级及以上者；
- (二) 跨学历层次者；
- (三)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项、定向、委托培养等以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

(四)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第八条 转入条件见附件1。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应包含每个专业拟转入学生人数、选拔方案等，并于开学前一周向外公布。

第十条 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请。学生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根据拟转入学院公布的工作实施细则，填写《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并在规定时间内由转出学院备案后，向转入学院提交申请。

(二) 学院选拔。转入学院根据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考核选拔，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三) 学院公示。教务科汇总名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3日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学校审议。学校召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审议，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 办理学籍异动、选课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若明显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在新专业就读后一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转入转出学院同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退回原专业学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修满对应的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该课程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要求，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否则取得学分无效，必须重新修读相关课程。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所缺的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由学生本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补修完，否则不能毕业。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负责解释。《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鹤工院〔20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各学院转入条件

2. 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1

各学院转入条件

一、转入智能制造学院现有专业条件

- (一) 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二) 申请转入智能制造学院开设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该专业的高考考试科目要求（物理、化学），且高考分数接近申请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 (三) 在原专业所修课程不允许出现不及格情况；
- (四) 申请时需为我院在籍在校学生；
- (五) 申请转入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需在2.5及以上；
- (六) 仅接收大一学生的转入申请。

二、转入电子信息学院现有专业条件

- (一) 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二) 申请转入电子信息学院开设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该专业的高考考试科目要求（即高考科目中含物理学科），且高考分数接近申请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 (三) 已修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应与申请转入专业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
- (四) 在原专业所修课程不允许出现不及格情况；
- (五) 申请时需为我院在籍在校学生。

三、转入计算机学院现有专业条件

(一) 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申请转入计算机学院开设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该专业的高考考试科目要求（即高考科目中含物理学科），且高考分数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三) 已修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应与申请转入专业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

(四) 在原专业所修课程不允许出现不及格情况；

(五) 申请时需为我院在籍在校学生；

(六) 仅接收大一学生的转入申请。

四、转入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现有专业条件

(一) 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申请转入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开设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该专业的高考考试科目要求（即高考科目中含物理学科），且高考分数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三) 已修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应与申请转入专业所修课程相同或相近；

(四) 在原专业所修课程不允许出现不及格情况；

(五) 申请时需为我院在籍在校学生。

